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6]3号）和《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6]2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福建分公司2013年、2014年通过银保渠道承保的团体意外险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黄德平作为该公司时任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福建分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对黄德平予以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